

《专利法条约》(PLT)  
示范国际表格

由主管局填写

--

.....\*

错误更正请求书  
[草案]

\* 注明错误更正请求所提交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

请求方的参考编号(如果有):
----------------

**第 I 栏 有关的申请和/或专利**

本请求涉及下列申请和/或专利:

申请号\*

专利号:

\* 如果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申请人或代表所知,可通过提供以下内容来标明申请:(i) 主管局授予的临时号码(如有的话), (ii) 申请的请求书部分的副本以及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或(iii) 申请人为申请所编的编号,以及申请人或其代表的名称和地址、发明名称和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

其他有关申请和/或专利在附页第.....页中注明

**第 II 栏 申请人和/或所有人**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传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其他申请人和/或所有人在续页:续第 II 栏中注明

**第 III 栏 代表**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传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委托书(第.....号)已提交主管局

其他代表在续页:续第 III 栏中注明

续第 II 栏 其他申请人和/或所有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传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传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传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传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传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传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续第 III 栏 其他代表**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传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委托书（第.....号）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传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委托书（第.....号）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传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委托书（第.....号）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传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委托书（第.....号）已提交主管局

<b>第 IV 栏</b> <b>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b>
<b>第 V 栏</b> <b>错误及更正说明</b>
(a) 需更正的错误:
(b) 拟作出的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更正在附页第.....页中注明
<b>第 VI 栏</b> <b>附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 (第 III 栏)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更正的替换页
<input type="checkbox"/> 勘误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方关于错误系出自善意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方关于发现错误后未不当拖延即提出请求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方关于发现错误后未有意拖延即提出请求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书涉及一件以上申请或一项以上专利的, 为有关的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单独提交的请求书副本, 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 替换页或勘误表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说明) .....
.....
<b>第 VII 栏</b> <b>签字或盖章; 日期</b>
在每一签字或印章旁, 注明签字人或盖章人的姓名, 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 (如果这种身份不明显) 以及签字或盖章的日期。

## PLT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 错误更正请求书

本说明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编拟, 仅起解释性作用, 旨在帮助填写“错误更正请求书”表格。本说明如与《专利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相抵触, 应以后者为准。在似乎无需解释之处, 则未提供任何说明。该表格和本说明可以从 WIPO 网站下载, 网址: [www.wipo.int/plt-forum/en/forms/international\\_forms.html](http://www.wipo.int/plt-forum/en/forms/international_forms.html)

#### 表格标题

如果申请、专利或向主管局提交的任何关于申请或专利的请求书中有错误, 只要主管局依可适用的法律可以更正该错误, 即可使用本表格请求更正该局文档和出版物中的错误。更正和修改涉及检索或实质审查的错误, 例如收到检索报告后主动修改说明书, 或者在实质审查过程中修改说明书, 均不得使用本表格。使用本表格可以更正的错误有: 著录项目资料错误、涉及优先权要求的细节错误, 或者有关的申请或专利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中的错误, 条件是依可适用的法律规定, 这些错误可以更正。

应在虚线上注明错误更正请求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 “请求方的参考编号”一栏, 供填写与本请求相关的参考编号用, 旨在为请求方提供方便。这种编号的填写不具有强制性。

#### 第 I 栏

**有关的申请和专利:** 如果请求涉及一份以上的申请或专利, 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可能要求, 须对每件申请或每项专利单独提交一份请求书的副本, 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 提交一份替换页或勘误表。在这种情况下, 应在第 VI 栏的方格上作标记, 并将副本和有关页附于本请求书之后。关于专利的标明方法, 请参考 WIPO 标准 ST.1

#### 第 II 栏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姓(拼音文字最好用大写字母)应当写在名的前面。不写出职务和学位。法人应写正式全称。

地址的写法应符合迅速邮递的要求; 地址应包括所有有关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有, 直至包括门牌号码)、邮政编码(如果有)和国家名称。

每人只能填写一个地址。关于专门的“通信地址”

在第 II 栏中, 应当写明所填申请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传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以便能与申请人/所有人迅速联系。这种号码应包括可适用的国家和地区号码。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如果申请人/所有人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 在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时, 应当写明申请人/所有人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 第 III 栏

**代表:** 关于姓名(或名称)和地址的填写方式, 参见第 II 栏的说明。如果列有多个代表, 须把向其送达通知的代表列在最前面。

**代表的指定方式:** 对代表的指定, 可能已通过提交申请时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的方式或通过提交总委托书的方式作出。如果尚未指定代表, 应在提交本名称或地址变更登录请求时一并提交一份单独的委托书, 并应在第 VI 栏有关的方格上作标记

对于任何代表, 或者某些类型的代表, 如果无需进行代表的正式指定, 则无需委托书(例如, 在一些国家有一类代表叫“mandataire agréé(专业代理人)”, 即获准无需提交委托书即可在主管局执行业务的注册代理人)。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如果代表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 在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时, 应当写明代表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 第 IV 栏

**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如果指定了代表, 给申请人/所有人的任何信函将发往注明的该代表的地址, 除非申请人/所有人在第 IV 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10 条第(4)款)。如果未指定代表, 并且申请人/所有人在第 II 栏中提供了一个在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地址, 则任何信函将发往申请人/所有人的这种地址, 除非申请人/所有人在第 IV 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10 条第

### 第 VI 栏

**附件：**可适用的法律可能要求请求书须附有替换部分（替换页），或含有更正的部分（勘误表）。可适用的法律还可能要求提交关于错误系出自善意的声明和/或关于发现错误后未不当拖延(或未有意拖延)即提出请求的声明。在这些情况下，应在第 VI 栏的有关方格上作标记，并将这些部分和/或声明附于本请求书之后。

如果使用附页来说明第 I 栏以外的其他申请和/或专利，或者第 V 栏以外的其他错误和更正，应在“其他”方格上作标记，并注明附页页码。

独委托书、或主管局已持有的总委托书的一份副本或一份涉及本申请的单一委托书，除非可适用的法律不要求提交委托书。

**日期：**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写明签字或盖章的日期而未写明，应以主管局收到更正请求书的日期，或如果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话，以比该日期更早的某一日期作为被视为签字的日期（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9 条第(2)款）。

[附件和文件完]

### 第 VII 栏

**错误更正请求书说明(第 2 页) (14/06/2006)**  
国家/地区法律签字或盖章。如果请求书不是由申请人/所有人而是由代表签字，必须提交指定代表的单